

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[10901639] 行政公告

標題	[最速件] 有關「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單位 / 發佈人	學管科 / 洪維蔓
時間 / 點閱	2020-03-05 23:23 / 274
公告內容	<p>修正[10901610]號行政公告，請詳閱計畫後重新進行報名作業。</p> <p>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0908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</p> <p>三、109年度社群召集人培訓分初、進階課程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</p> <p>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 課程期程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7月20日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，另離島地區因人數較少，由本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</p> <p>(二) 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曾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之教師或校長。 <p>(三) 參與分階課程教師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初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。2、進階課程：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 <p>(四) 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</p> <p>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報相關資料 https://forms.gle/RZUQWz8Z8xgUYw7B6</p> <p>六、檢附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一份。</p>
附加檔案	0304教育部附件2-頁面-6.pdf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-已轉檔.pdf